

证券代码：300512

证券简称：中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周二）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（周二）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中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75,962,03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3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74,455,18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6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,506,8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2%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147,8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,506,8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8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337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37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关联股东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等 13 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81,388,022 股，对该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追加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关联股东徐韧所持表决权股份 875,000 股，对该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提

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76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1、提案 9.01 《2026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8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54%；反对 38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417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29%；反对 38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。

关联股东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等 12 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80,513,022 股，对该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

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2、提案 9.02 《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；反对 38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29%；反对 38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3、提案 9.03 《2026 年度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5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37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185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076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7%。

关联股东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等 14 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80,626,022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5,575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0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5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122%；反对 38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3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提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敏、陆芳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